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14號

原告 陳貞卉

被告 邱明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98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陳貞卉對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980號，被告邱明盛違反洗錢防制法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法官 蘇玟漪

法官 楊博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翰揚